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42021027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兰陵县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疾控中心安置楼)

建设位置

兰陵县城会宝路中段南侧

建设规模

地上建筑面积5462.1㎡,储藏室建筑面积1188.85㎡,2#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9379.72㎡,储藏室建筑面积1002.7㎡,3#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13613.2㎡,储藏室建筑面积1062.01㎡,5#商业楼地上建筑面积1870.55㎡,地下车库建筑面积6018.84㎡,地上总建筑面积30325.57㎡,地下总建筑面积9272.4㎡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申请表
2. 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
3. 不动产权证书:鲁(2021)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923号
4. 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;总平面、日照分析、消防分析、绿地分析、平面定位、管线布置、地下车位布置蓝图;平、立、剖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